

F部分

总则

第137条

总秘书处在定期评估和年度报告中, 应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在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状况予以单独和特别考量, 并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以实质性改善两国的发展可能性, 并逐步加快其参与该地区工业化的进程。

第138条

委员会可考虑到所达到的发展程度和利用一体化好处的条件, 为任何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比本章所考虑的更为有利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章: 经济和社会合作

第139条

成员国可在经济和社会合作领域启动计划和政策, 这些计划和政策须经委员会商定, 并应限于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范围。

第140条

成员国应启动具有外部范围的政策, 处理共同利益事项, 以改善其在国际经济中的参与。

第141条

关于前一条的规定, 委员会应制定计划以指导成员国的联合对外行动, 特别是在与第三国和国家集团的谈判方面, 以及参与与国际经济相关事务的专业论坛和组织。

第142条

成员国应推动联合科技发展进程, 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建立次区域应对当前科学技术革命挑战的能力;
- b. 科学技术对安第斯发展战略和计划的构想与执行的贡献; 以及

c. 利用经济一体化机制以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现代化。

第一百四十三
条

关于前条规定，成员国应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采取以下措施：

a. 在科学技术领域制定合作计划和开展共同努力，在次区域层面更有效地培训人力资源并取得研究成果；b. 制定技术发展计划，助力解决生产部门的共性问题；c. 制定计划以利用扩大市场及联合物质、人力和财力，从而推动共同利益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
条

成员国应推行促进边境地区全面发展并将其有效纳入国内和安第斯次区域经济的政策。

第145条

在旅游业领域，成员国应制定联合计划，以增进对次区域的了解，并刺激与该行业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146条

成员国应实施联合政策，以更好地利用其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并实现环境保护和改善。

第147条

成员国应在服务部门开展合作行动。为此，委员会应通过服务部门选定领域的计划和项目，并针对每种情况确定适用的机制和工具。

第148条

成员国应采取联合合作行动，旨在促进实现安第斯人口社会发展的以下目标：

a. 在被排斥阶层中消除贫困，以实现社会正义；b. 加强安第斯地区的文化认同；

- c. 次区域居民全面参与一体化进程；以及
- d. 满足以农村为主的萧条地区的需求。

为实现这些目标，应在健康、社会保障、社会利益住房、教育和文化领域制定计划和项目。

本条框架内拟开展的行动实施应与安第斯体系各组织协调进行。

第149条

成员国应制定社会传播领域的政策，以及旨在促进对次区域文化、历史和地理遗产、其经济和社会现实以及安第斯一体化进程更好理解的政策。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所述项目、政策和计划应与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其他机制的改进并行且协调地制定。

第十五章：加入、生效和退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协定不得附保留签署，并继续对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开放加入。加入本协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有权享有与第十三章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商定的类似待遇。

加入条件应由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应谨记新成员的纳入须符合本协定目标。

第152条

本协定应提交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常设执行委员会审议。一旦委员会声明其与《蒙得维的亚条约》的原则及目标以及203号决议（CM-II/VIE）具有兼容性，各成员国应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程序予以批准，并向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执行秘书处通报相应批准行为。当三个国家向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执行秘书处通报其批准后，本协定即告生效。

对于其余国家，本协定生效日期应为该国根据本条第一小节规定程序通报相应批准文书之日。本协定将持续无限期有效。